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 TEXPA GmbH 业务

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全资孙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改选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俞建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对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顾新建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